

成人高等教育刑法学补充教材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和补充的犯罪

主编 周其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刑法学补充教材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和补充的犯罪

主 编 周其华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和补充的犯罪

主编 周其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5印张 327千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ISBN7-80086-163-5/D·164

定价：7.90元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先后通过并公布施行了十四个《决定》或《补充规定》，对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这些《决定》和《补充规定》是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武器，是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也是成人和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当前，我国没有系统介绍和讲解这些《决定》和《补充规定》的教科书。为了满足教学特别是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有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法学研究单位、司法部门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和补充的犯罪》，作为成人高等教育刑法学补充教材试用本。

本书全面系统地分析阐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和补充的除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外的所有犯罪。军人违反职责一类犯罪在多数教科书中都进行了阐述，且不具有普遍意义，本书没有收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和公布的时间先后顺序，对每一种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认定犯罪时应注意的问题和处罚原则等都作了详细地分析和充分论述。在编写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的立法、司法解释和法学界研究的最新成果及有关的行政法规、刑事政策都尽量融合其中，

使该书具有内容新颖、资料翔实、结构严谨、紧密结合实践的特点。

全书分概述和十三章。概述简要地阐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所有的《决定》的共同特点和每个《决定》的独特之处。十三章分别详细具体地分析和论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增加和补充的每一种犯罪。对一些有争议的罪名，如《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的几个有争议的罪名也都进行了分析研究，供有关读者参考。为了学习和适用方便，将我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决定》和《补充规定》附后。

本书由周其华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周其华（第1、2、3、9、11、12章）、冯建仓（第2、4、12章）、朱景哲（第10章）、方仲炳（第9章）、杨寿兴（第2章）、刘江格（第2章）、朱勇（第2章）、李本（第3章）、戴群策（第3章）、宣林泉（第5章）、郭嘉发（第5章）、孙户华（第6章）、倪泽仁（第6、12章）、何苏民（第6、13章）、薛全道（第7章）、杨子明（第8、9章）、赵耀（第8、9章）、利爱国（第9章）、林辉（第9章）、严习兴（第10章）、费贵廉（第10章）、曹淑芬（第10章）、梁庆山（第12章）、李晓英（第5、9、10章）、张光（第9、10章）。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干校、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西安武警技术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广东省人民警察干部学校、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

学院、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可能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5月于长春

主 编

副主编

周其华

冯建仓

宣林泉

薛全道

严习兴

戴群策

朱景哲

郭嘉发

杨子明

费贵廉

利爱国

刘江格

倪泽仁

林 辉

何苏民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1)
第一章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	(16)
脱逃罪	(16)
第二章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1)
一、走私罪（见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 规定）	(22)
二、投机倒把罪	(22)
三、盗窃罪	(31)
四、贩毒罪（见关于禁毒的决定）	(41)
五、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2)
六、受贿罪（见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 充规定）	(49)
七、徇私舞弊罪	(49)
八、窝藏罪	(56)
九、包庇罪	(61)
十、伪证罪	(67)
十一、妨害公务罪	(73)
十二、报复陷害罪	(81)
十三、玩忽职守罪	(88)

十四、私放罪犯罪	(97)
第三章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	(104)
一、流氓罪	(105)
二、故意伤害罪	(114)
三、拐卖人口罪	(121)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27)
五、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31)
六、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34)
七、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40)
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见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3)
九、强迫妇女卖淫罪（见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3)
十、传授犯罪方法罪	(144)
第四章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50)
一、走私罪	(151)
二、逃汇套汇罪	(161)
第五章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67)
一、贪污罪	(167)
二、挪用公款罪	(175)
三、受贿罪	(180)
四、行贿罪	(188)
五、非法所得罪	(194)

六、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209)
第六章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	(204)
泄露国家秘密罪·····	(205)
第七章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补充规定	
·····	(212)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13)
第八章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	(220)
一、侮辱国旗罪·····	(220)
二、侮辱国徽罪·····	(227)
第九章 关于禁毒的决定	(233)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6)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246)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51)
四、窝藏毒品罪·····	(256)
五、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259)
六、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 质和来源罪·····	(264)
七、走私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物品罪·····	(268)
八、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73)
九、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罪·····	(279)
十、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284)
十一、非法提供毒品罪·····	(289)

十二、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	(295)
第十章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00)
一、走私淫秽物品罪（见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01)
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01)
三、为出版淫秽书刊提供书号罪·····	(307)
四、传播淫秽物品罪·····	(311)
五、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15)
六、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活动罪（见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22)
七、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罪（见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22)
第十一章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323)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24)
第十二章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30)
一、拐卖妇女、儿童罪·····	(331)
二、绑架妇女、儿童罪·····	(339)
三、偷盗婴幼儿罪·····	(345)
四、绑架勒索罪·····	(349)

五、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355)
六、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61)
七、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 女、儿童罪·····	(367)
第十三章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374)
一、组织卖淫罪·····	(374)
二、强迫他人卖淫罪·····	(380)
三、引诱、容留他人卖淫罪·····	(385)
四、介绍他人卖淫罪·····	(391)
五、故意传播性病罪·····	(394)
附：刑法及其修改和补充规定 ·····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 例·····	(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 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 定·····	(43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 定·····	(4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4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3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 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罪的补充规定·····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 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4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 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 罪的补充规定·····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 定·····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 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	(4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4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 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4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 嫖娼的决定·····	(460)

概 述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治安秩序发展变化的需要，已先后颁布了14个《决定》或《补充规定》，对刑法规定的内容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这些《决定》或《补充规定》的共同点是：

（一）都是根据当时社会治安形势和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急需而制定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多数是在社会治安形势不好，某类犯罪活动猖獗，为了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的紧急情况下制定的。例如，1981年下半年开始，一些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破坏监管秩序，越狱逃跑，有的重新犯罪，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这种犯罪分子从重或者加重处罚，有效地打击了这类犯罪分子的气焰，使社会治安秩序得到了好转。以后相继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都是在这类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紧急情况下制定的。通过认真贯彻执行这些《决定》和《补充规定》，严惩了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保障了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

(二)都修改了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或增加规定了一些刑法没有规定的新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些规定中，有的只增加了刑法中没有规定的新犯罪，如《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只规定了两个新罪名，即侮辱国旗罪和侮辱国徽罪；有的既补充规定了刑法规定的罪名，又增加规定了新的犯罪，如《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不但补充规定了流氓罪、重伤罪、拐卖人口罪等罪的法定刑，而且增加了传授犯罪方法的新罪名。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14个《决定》和《补充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所规定的新罪外，共补充规定刑法规定的原有罪名有：脱逃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盗窃罪、贩毒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受贿罪、徇私舞弊罪、窝藏罪、包庇罪、伪证罪、妨害公务罪、报复陷害罪、玩忽职守罪、私放罪犯罪、拐卖人口罪、流氓罪、伤害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强迫妇女卖淫罪、贪污罪、行贿罪、泄露国家秘密罪、非法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等30余种犯罪；增加规定的新罪有：传授犯罪方法罪、逃汇套汇罪、挪用公款罪、非法所得罪、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侮辱国旗罪、侮辱国徽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毒品罪、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非

法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为出版淫秽书刊提供书号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绑架妇女儿童罪、绑架罪、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组织卖淫罪、介绍他人卖淫罪、故意传播性病罪等 32 种新罪。这些新增加的犯罪中，有的是从刑法规定的犯罪中分离出来的，如拐卖妇女儿童罪就是从刑法规定的拐卖人口罪中分离出来；有的纯属新增加的犯罪，如传播性病罪、侮辱国旗罪等。

(三) 增加规定了法人犯罪

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规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构成走私罪、逃汇套汇罪；《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构成行贿罪、受贿罪；1990 年通过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单位可以构成走私制造毒品的物品罪、非法提供毒品罪；《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单位可以构成为出版淫秽书刊提供书号罪、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法人可以构成犯罪，这是一些《决定》或《补充规定》的重要特征。

(四) 《决定》和《补充规定》都补充规定了一些犯罪的法定刑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补充规定》都是针对当时某类犯罪活动猖獗的情况，为了严厉打击、彻底消除这些

犯罪而制定的，所以对多数犯罪加重了法定刑，对有些犯罪的法定刑规定的更加具体详细，使定罪量刑更加准确。

(五)都是以刑法总则为指导，刑法总则的规定对《决定》和《补充规定》都适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主要是对刑法分则具体犯罪的修改和补充，其规定的内容只对本《决定》或《补充规定》所涉及的犯罪有效力，对其他犯罪没有效力。刑法总则中的一般性规定对所有的《决定》和《补充规定》都适用。在适用《决定》和《补充规定》对犯罪行为定罪量刑时，应注意适用刑法总则的一般性规定。。

(六)《决定》和《补充规定》优先适用于刑法分则条款

相对刑法分则条款而言，《决定》和《补充规定》是新法，而刑法的相关条款是旧法。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凡是某人的犯罪行为同时触犯了刑法分则和《决定》或《补充规定》条款的规定，应适用最新的修改补充后的规定，而不再适用与之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替代了的规定。如刑法第170条规定了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新颁布的《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2条规定了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此后再处理制作贩卖淫书淫画案件时，就不再适用刑法第170条，而应按上述《决定》第2条的规定定罪量刑。如果《决定》规定的新罪仅是从刑法规定的罪中分离出来的一部分，新罪与旧罪并不相悖，应同时使用。如《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新增设了拐卖妇女儿童罪，这是从刑法规定的拐卖人口罪中分离出来的，它只是拐卖人口罪的一部分；不能代替拐卖人口罪，应并行使用。在具体定罪量刑